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　　授 權 書

本廠商投標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案**」，茲授權＿＿＿＿＿＿（先生\小姐）代理本廠商出席，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價、加價、押標金領回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廠商發生效力，本廠商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廠商確認該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該代理人資料及授權使用之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授權之使用印章：

委任人

委任廠商名稱：　　簽章

代表人姓名：　　簽　　章

注意事項：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本授權書：

1.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本授權書無需填寫出示。

2.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或攜帶其他印章代替，則應填寫並出示此授權書。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